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聯 絡 人：黃品云
電　　話：(02)7736-6739
傳　　真：
電子郵件：piny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50114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11月5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3503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及其修正對照表，已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可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國立彰師附工　115/11/11

1150007811